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消小字第19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莊雅琪  
04 訴訟代理人 莊志勳  
05 被 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林寶水  
08 被 告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沈志藏  
11 訴訟代理人 范仁璋  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  
18 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  
19 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  
20 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  
21 明文。

22 二、本件被告均設於桃園市，有其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揆諸  
23 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  
24 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  
25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2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 
02 書記官 高秋芬